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项目

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

编制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中心
编制时间：2024年4月

第一章 项目总论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标的物

包号	项目包内容	培训形式与培训地点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高中新教师跟岗培训	培训形式：名师引领、师徒结对、学科跟岗实践、班主任工作学习实践、专家讲座、班会观摩、交流研讨、教学基本功比赛。培训地点：襄阳五中	32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	名师班培训	集中培训+省内外高级研修+名师工作坊	33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二) 采购标的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全面实施“人才强教”战略，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主，通过培训，建设一支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努力追求职业理想、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队伍，为教育均衡、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根据《东西湖区名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参照市学带和省特级评选标准，对遴选出的名师班学员采取定制培养。通过集中培训、主题沙龙、省外高级研修、论文和专著撰写、课题研究、导师学科工作坊、送教入校、年度展示等方式，实施高层次、个性化的培养。

二、场地、进度等要求

- 1.采购项目进度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2.项目服务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利害关系人

1. 招标代理人：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利害关系人：无

四、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黎雯
2. 联系方式：027-83898507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总 预 算：65万元，最高限价：65万元

六、采购需求编制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了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采购需求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的内容完整、明确，并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涉及后续采购的兼容性要求。本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范围详见第二章。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否，原因：本项目预算未达到一千万，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七、采购需求编制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四)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五)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六)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七)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八)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 (九)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 (十)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十一)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 (十二)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
- (十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十四)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十五)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十六)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十七)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十八)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十九) 《武汉市市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规程》的通知
- (二十)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物

包号	项目包内容	培训形式与培训地点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高中新教师跟岗培训	培训形式：名师引领、师徒结对、学科跟岗实践、班主任工作学习实践、专家讲座、班会观摩、交流研讨、教学基本功比赛。培训地点：襄阳五中	32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	名师班培训	集中培训+省内外高级研修+名师工作坊	33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二）采购标的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全面实施“人才强教”战略，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主，通过培训，建设一支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努力追求职业理想、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队伍，为教育均衡、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根据《东西湖区名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参照市学带和省特级评选标准，对遴选出的名师班学员采取定制培养。通过集中培训、主题沙龙、省外高级研修、论文和专著撰写、课题研究、导师学科工作坊、送教入校、年度展示等方式，实施高层次、个性化的培养。

（三）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需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清单产品类别为 / 。
2.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3. 根据《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鄂财绩发（2017）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执行相应的政策的产品及价格上限为：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一）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 教师〔2011〕1号
- （二）《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 （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
- （四）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培训模式改革全面提升培训质量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3〕6号
- （五）《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 （六）《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技术支持资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选择“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技术支持资料。

项目包号	项目包内容	培训形式与培训地点	培训天数（服务期）	培训人数	培训目标
第 1 包	高中新教师跟岗培训	培训形式：名师引领、师徒结对、学科跟岗实践、班主任工作学习实践、专家讲座、班会观摩、交流研讨、教学基本功比赛。培训地点：襄阳五中	三个星期（全天培训）	41 人	引领新教师坚定职业信念，指导新教师掌握基本教学规律，学会教材分析、学情分析、教学设计、课堂管理和教学评价，帮助新教师形成教学研究意识，熟悉观课议课、教学反思、案例研究等教研方法和途径，学习班级管理方法，提高班级管理能力。
第 2 包	名师班培训	集中培训+省内外高级研修+名师工作坊	1. 培训贯穿全年← 2. 集中培训 5 天 3. 省内或省外高级研修一周 4. 每个名师工作坊指导活动不少于 5 次	20 人	培养一批在省市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特级教师、市级学科带头人及在区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教师。

四、实施方案及设计方案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一）培训总体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培训方案必须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培训内容以问题为中心，以案例为载体，必须准备精准的训前调研分析报告和训后跟踪指导措施。

供应商须根据培训目标和方案要求设计并设置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如下要求：培训模式、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

2. 培训课程要坚持模块化设计。培训教学形式多样，要求讲授与观摩、研讨相结合，强化任务驱动，体现学员主体、问题教学和参与式互动。

供应商须根据培训课程的要求设计并设置培训课程方案，至少包含如下要求：针对培训对象特点、实践性课程、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方案。

3. 培训授课教师须完成讲课、案例剖析、作业点评以及学业评价考核等培训教学环节。

4. 供应商需提供培训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学员就医、抢救等应急安全防范、课余活动的形式等方面，以及突发的其他情况。

5. 培训服务师资配置（或者选聘）方案

（1）培训首席教师具有正高职称

（2）授课教师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3）提供授课教师中一线优秀教师信息

（二）培训组织方案（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服务解决方案要求

序号	服务分项	要求
----	------	----

1	培训组织	<p>举行培训服务，成立不少于 3 人的项目管理团队（不含培训师），其中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专兼职管理人员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相同级别）需提供管理团队情况一览表。未经采购人允许，培训管理团队人员不得更换。培训管理团队人员必须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必须安排不少于 2 人全程陪同培训学员，负责接待授课教师，反馈培训学习情况、安排培训学员交通（学员交通费按《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且必须奉公守法，并具有高度的责任心。</p> <p>举办集中培训，必须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施集中培训要制定应急预案，要注意培训现场消毒、环境设施等相关细节（供应商需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书面承诺。）</p>
2	学员食宿	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培训学员就餐便利，餐厅能一次性容纳所有学员就餐，卫生健康，品种多样，符合相关食品管理规定，住宿房间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作息制度健全，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食宿费按《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3	培训教室	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具体根据培训人数需要确定教室，教室方正规整，学员能从不同角度清晰看到或听到授课教师的形象和声音。光线充足，音响良好，多媒体教学设备齐全，设有空调。
4	学习资料	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教材、学习辅导资料。
5	学员就医	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保证学员及时就医，能及时抢救急诊病人。
6	培训用车	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满足教学、参观及接送需要，必须保证一名学员一个座位。
7	教室饮水	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培训教室供应饮用水，符合卫生防疫等要求。
8	管理制度	举行集中培训时 ，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尤其是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有专职管理人员（包含在培训项目管理团队中），全程为学员服务。
9	课外活动	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在做好安全预案，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学员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活动，劳逸结合。

10	访学学校（单位）	举行 省外集中培训 时，需要选择当地 2-3 所社会声誉好、有影响的学校（单位），听取学校（单位）方工作经验介绍，深入学校课堂（单位现场），学习探讨教育教学实例或跨界学习。
11	访学要求	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扎实开展访学活动，不能走过场，流于形式。
12	安全保障	实施集中培训要制定应急预案，制定安全管理方案，确保培训期间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注意培训现场消毒、环境设施等相关细节；
13	紧急事项的解决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突发事件或紧急事项的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

（三）其他服务要求

1. 落实八个严禁：严禁借培训名义向参训学员乱收费；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培训费用；严禁虚列套取培训经费。

2. 邀请境外师资讲课，须严格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境内师资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的，不得邀请境外师资。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一）材料收集

供应商需在培训项目结业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资料。包括：培训方案、参训学员签到表、培训课件、学情通报、培训工作简报、培训工作总结、考核结果、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调查问卷分析报告、培训过程照片及相关视频资料等。

（二）项目评价

管理人员项目视导分：由项目管理人员采取推门听课、现场察看、学员座谈、共同研讨等方式，对项目检查打分。

总结提升评审分：由供应商对年度所承担的项目实施工作的主要做法、亮点特色等进行总结提升和汇报。

培训成果展示评审分：由供应商提供项目的培训成果，含学员研修成果（如学习心得、测试成绩、研修论文及各类作品、行为改变计划、教育教学改进方案等）和项目培训成果（如精品案例、成果展示活动小结、生成性资源和宣传报道等）。

学员满意度测评：组织学员线上线下匿名测评。

六、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项目	要求标准
1	付款方式	双方在协议签订后，待项目验收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可以顺延。
2	报价要求	<p>所有响应文件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p> <p>供应商应标明“供应商名称、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报价一览表格式规定）”。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p>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如适用）、数量、合计价格及格式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情形以外，每采购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中报表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p>
3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第 1 包：32 万元；第 2 包：33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金额，响应文件无效。</p>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包1预（概）算：32万元；

第2预（概）算：33万元；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序号	任务内容	计划完成天数
1	（一）采购意向拟公开时间	30天
2	（二）采购需求形成时间	30天
3	（三）采购文件编制时间	3工作日
4	（四）采购公告计划发布时间	1工作日
5	（五）开标时间	1工作日
6	（六）评标时间	1工作日
7	（七）定标时间	5工作日
8	（八）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1工作日
9	（九）合同签署时间	30天内
10	（十）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1. 强制采购节能、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为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中，需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清单产品类别为（无）。

对于采购标中应落实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本项目通过评审优惠方式体现优先采购原则，在文件中明确）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采购人预算安排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拟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四）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项目。

委托代理机构：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本项目划分为2个项目包

多包投标规定：供应商可同时对本次磋商采购包中的2个采购包响应，可同时成交1个采购包。

如果同一供应商在多个采购包中均排序第一，供应商最多只允许成交1个采购包，按照其得分排序的采购包数字从小到大的顺序，供应商在前面采购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所投其他采购包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般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特定要求	无
信用及供应商禁止性要求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落实政策要求	<p>本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七）采购方式

（1）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__/__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报批安排： ____/____

(一)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邀请方式，依据： _____

报价竞争： 总价竞争

(二) 评审规则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_____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本项目特点为技术、服务标准不统一，无法仅评价价格因素进行判断，需要通过价格、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 重（%）	乘权重后分值
价格部分	100	10%	<u>10分</u>
技术部分	100	77%	<u>77分</u>
商务部分	100	13%	<u>13分</u>

《评分细则表》（适用于第1包）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报价	价格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10
技术部分	培训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1)	1. 培训主题明确，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4 分；培训主题较为明确，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2 分；培训主题不明确，培训目标不清晰、不可测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2. 培训内容充实、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学员学习包括但不限于师德师风、班主任工作、教学工作、学生心理安全、教师专业发展等内容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得 4 分； 培训内容较为充实、相对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基本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得 2 分； 培训内容不充实、不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非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或未提供得 0 分。	
		3. 体现任务驱动，措施具体，充分满足培训内容需求，合理可行得 2 分，体现任务驱动，措施相对具体，充分基本满足培训内容需求，较为合理可行得 1 分，不满足培训内容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2)	1. 培训方式多元（有三种及以上）得 4 分；少于三种不得分； 2. 采取综合参与方式，如研讨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得 4 分，未采取不得分；	8
培训设计方案 (实施方案)	1. 针对项目开展调研并形成科学精准培训需求分析报告的得 3 分；培训需求分析报告欠科学精准的得 2 分；无培训需求分析报告的不得分。	13	
	2. 提出科学、操作性强的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得 3 分；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欠科学、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无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的不得分。		
	3. 有完整、科学、合理的培训工作流程得 3 分；培训工作流程不完善得 2 分；未提供培训工作流程不得分。		
	4. 有科学详尽的培训管理制度得 4 分；未提供科学详尽的培训管理制度不得分。		

<p>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课程 1)</p>	<p>1. 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得 3 分；未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实践性课程（包括名课研习、名师经验分享、集体备课、现场作业、课例评析、问题研讨、教学反思等，下同）所占比例不低于（含）50%，得 3 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为 30%-49%得 1 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小于 30%（不含 30%）不得分。</p>	<p>6</p>
<p>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课程 2)</p>	<p>1. 培训课程逻辑联系紧密得 2 分；培训课程缺乏内在逻辑联系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科学、紧凑、合理得 2 分；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不合理、不紧凑不得分。</p> <p>3. 培训课程便于操作实施得 2 分；培训课程不便操作实施不得分。</p>	<p>6</p>
<p>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培训师资)</p>	<p>1. 跟岗结对师傅须带领徒弟完成： （1）跟班主任岗，熟悉班级管理方法； （2）听师父讲课，学习教学方法； （3）参加集体备课； （4）在师父指导下备课、改作业、改试卷、出试题或准备班会素材，提前适应高中教学生活等培训教学环节； （有科学详尽的培训服务管理方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培训服务管理不完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p>
<p>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管理团队)</p>	<p>1. 培训项目管理团队：成员 3 人以上（不含 3 人）得 3 分； 成员 2-3 人的得 1 分； 成员数量 2 人以下（不含 2 人）不得分。</p> <p>2. 专兼职管理人员：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相同级别），提供管理团队情况一览表，按 1 分/人计算，累计最高 2 分。 （此项满分 5 分，缺少或不符合上述条件要求的相应扣分，同一人员可重复计分）。</p>	<p>5</p>
<p>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后勤保障)</p>	<p>1. 食宿标准： 食宿标准满足项目需求，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得 4 分； 食宿标准不满足项目需求，不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得分。</p>	<p>4</p>
	<p>2.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合理可行，充分满足培训需求得 4 分；</p>	<p>4</p>

		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较为合理、可行， 基本满足培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不得分。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安全及评价 1）	有准备与学员签订的科学可操作的安全责任书得 2 分， 缺少不得分。 有课余活动安排得 2 分， 无课余活动安排不得分。	4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安全及评价 2）	1. 应急安全预案含学员就医、相关物资配备等内容得 3 分； 应急安全预案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安全预案不得分。 2. 有对参训学员及授课教师的考核评价方案， 评价指标设计科学， <u>有评价学员培训成果的内容（含知识技能提升、培训效果迁移、工作行为改进等）</u> ， 评价方式合理， 可行性强， 得 3 分； 考核评价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较为合理得 1 分； 无考核评价方案不得分。	6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服务与特色）	1. 服务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且有具体服务承诺得 4 分； 服务承诺不够细致， 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无服务保证措施不得分。 2. 在项目设计、 培训模式、 培训宣传、 资源建设应用等方面有特色、 有创新的得 2 分， 无项目特色创新不得分。	6
商务部分	配合验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几点： 1. 项目全过程资料的记录整理与汇编移交方案（4 分） 2. 对项目履约的承诺与罚则（3 分） 符合度： 验收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 验收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说明阐述， 不得存在缺项； 合理性： 验收方案需依据项目建设内容， 要求验收方案合理可落地；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每项得满分； 存在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得分。	7
	履约能力（类似业绩）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 每个项目得 2 分； 满分得 6 分； （此项需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没有不得分。）	6

《评分细则表》（适用于第2包）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报价	价格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10
技术部分	培训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1)	1. 培训主题明确, 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5 分; 培训主题较为明确, 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2 分; 培训主题不明确, 培训目标不清晰、不可测或未提供得 0 分。 2. 培训内容充实、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 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得 5 分; 培训内容较为充实、相对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 基本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得 2 分; 培训内容不充实、不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 非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或未提供得 0 分。 3. 体现任务驱动, 措施具体, 充分满足培训内容需求, 合理可行得 5 分, 体现任务驱动, 措施相对具体, 充分基本满足培训内容需求, 较为合理可行得 2 分, 不满足培训内容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15
	培训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2)	3. 培训方式多元(有三种及以上)得 3 分; 少于三种不得分; 4. 采取综合参与方式, 如研讨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得 3 分, 未采取不得分;	6
	培训设计方案 (实施方案)	1. 针对项目开展调研并形成科学精准培训需求分析报告的得 3 分; 培训需求分析报告欠科学精准的得 1 分; 无培训需求分析报告的不得分。 2. 提出科学、操作性强的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得 3 分; 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欠科学、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无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的不得分。 3. 有完整、科学、合理的培训工作流程得 2 分; 培训工作流程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工作流程不得分。 4. 有科学详尽的培训管理制度得 2 分; 未提供科学详尽的培训管理制度不得分。	10
	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课程1)	1. <u>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u> 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得 2 分; <u>未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u> 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实践性课程(包括名课研习、名师经验分享、集体备课、现场作业、课例评析、问题研讨、教学反思等, 下同)所占比例不低于(含)50%, 得 2 分; 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为 30%-49%得 1 分; 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小于 30%(不含 30%)不得分。	4

<p>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课程2)</p>	<p>1. 培训课程逻辑联系紧密得2分；培训课程缺乏内在逻辑联系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科学、紧凑、合理得2分；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不合理、不紧凑不得分。</p> <p>3. 培训课程便于操作实施得2分；培训课程不便操作实施不得分。</p>	<p>6</p>
<p>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培训师资)</p>	<p>1. 首席教师：培训首席教师具有正高职称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授课教师职称：授课教师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4分； (需提供授课教师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不提供不得分)。</p> <p>3. 一线授课教师：授课教师中一线优秀教师(获区级优秀教师及以上荣誉，下同)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 (需提供相关情况一览表，不提供不得分)。</p> <p>4. 专业切合率(培训授课教师团队中的教师与教授课程间的专业切合度)：授课教师的专业背景与该项目培训课程切合的得4分；培训课程切合度不高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情况一览表，含授课教师名单、专业背景等，不提供不得分)。</p>	<p>13</p>
<p>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管理团队)</p>	<p>1. 培训项目管理团队：成员3人以上(不含3人)得3分； 成员2-3人的得1分； 成员数量2人以下(不含2人)不得分。</p> <p>2. 专兼职管理人员：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相同级别)，提供管理团队情况一览表，按1分/人计算，累计最高2分。 (此项满分5分，缺少或不符上述条件要求的相应扣分)。</p>	<p>5</p>
<p>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后勤保障)</p>	<p>1. 食宿标准： 食宿标准满足项目需求，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得4分； 食宿标准不满足项目需求，不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得分。</p>	<p>4</p>
	<p>2.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合理可行，充分满足培训需求得4分； 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培训需求得2分； 未提供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不得分。</p>	<p>4</p>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安全及评价1）	有准备与学员签订的科学可操作的安全责任书得2分，缺少不得分。 有课余活动安排得1分，无课余活动安排不得分。	3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安全及评价2）	1. 应急安全预案含学员就医、相关物资配备等内容得2分；应急安全预案可行得1分；未提供应急安全预案不得分。 2. 有对参训学员及授课教师的考核评价方案，评价指标设计科学， <u>有评价学员培训成果的内容（含知识技能提升、培训效果迁移、工作行为改进等）</u> ，评价方式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考核评价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较为合理得1分；无考核评价方案不得分。	4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服务与特色）	1. 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且有具体服务承诺得2分；服务承诺不够细致，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无服务保障措施不得分。 2. 在项目设计、培训模式、培训宣传、资源建设应用等方面有特色、有创新的得1分，无项目特色创新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配合验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几点： 1. 项目全过程资料的记录整理与汇编移交方案（4分） 2. 对项目履约的承诺与罚则（3分） 符合度：验收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验收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说明阐述，不得存在缺项； 合理性：验收方案需依据项目建设内容，要求验收方案合理可落地；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每项得满分；存在缺陷或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得分。	7
	履约能力（类似业绩）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满分得6分；（此项需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没有不得分。）	6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

(二)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要求：_____

固定单价，要求：∠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绩效激励，要求：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_____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合同详见附件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

(3) 履约验收方式

/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内容

/

(6) 履约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标情况等_____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提供相关验收所需的所有材料。

(五) 风险管控措施

采购环节	适用主体	风险点	相关政策规定	防范措施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采购人	1.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未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2. 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采购人根据批复的预算准确、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按规定进行计划备案； 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异常情况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 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3. 经“他人介绍”或“自我推荐”选择代理机构，选择的代理机构可能与代理的采购项目不相适应。	《政府采购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	采购人应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代理机构代理情况采购人评价制度；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诚信度、职业能力等，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从名录库中自主选择选择代理机构。
签订委托	采购人 采购代理	1. 集采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	《政府采购法》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集采机构发出通知，对代理的范围按规定进行了明确划定。

协议	机构	2.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	<p>《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p> <p>《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三、主要措施 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p>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应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需求的编制未遵循合规、完整、明确的原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p> <p>《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p>	<p>采购人切实加强采购需求研究，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市场调查、专业论证（咨询）、征求意见和内部会商等程序，合规、完整、明确地确定采购需求；</p> <p>认真落实采购项目的功能目标、行业标准、技术规格、质量安全、验收条件等采购要求；</p> <p>不得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p> <p>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超标采购，不得超出办公和业务需要采购。</p> <p>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p>

			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2.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p> <p>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p> <p>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广泛宣传有关政策规定；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供应商反映的问题；规定除协议采购定点外，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名录、库、资格库、备选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市场。
		3. 只选取一家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p> <p>《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p> <p>第十条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p>	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特别提醒警示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不能只选取一家供应商，按规定应选取三家以上。
		4. 合同文本要素不全。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p> <p>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 号）</p>	在年度政府采购培训和对部门单位的专门培训中，将合同文本签订环节纳入培训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讲解，提醒警示。

		5. 履约验收方案不完善。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p>	对如何履约验收做出清晰明确的规定。
发布 政府 采购 信息 公告	采购人 采购代理 机构	未按照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 号）</p>	<p>采购人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 规定采购人依托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在湖北政府采购网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向社会全面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以及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信息，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透明；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p>
		未公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具体情况。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p>	<p>从 2022 年起，采购人应将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在规定网站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p>

抽取 评审 专家	采购人 采购代理 机构	未按照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通过培训、政策解释等多种方式，告知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
开标 评标	评标 委员会	1. 采购人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影响采购结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p>	
		2. 评标委员会未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p>	

			审。	
		3. “专家不专”，评审质量得不到保障。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定标和公告	采购人 供应商	未按照规定时间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签订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人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告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予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专题培训，宣传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告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权利与义务及违法后果。
履约验收	采购人	采购人未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方案，缺乏专业验收人员，验收组织不得力，甚至不重视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通过发文、培训、编印资料汇编、政策解答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包括履约验收在内的采购人应尽的主体责任，提醒其应履职尽责，警示履职不到位的法律后果。
内控制度建设	采购人	1. 归口管理不明确。 2. 岗位设置未分离 3. 回避规定不到位。 4. 制度建设不健全。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	采购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在归口管理、岗位设置、回避规定、制度建设等方面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档案管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文件资料保管管理规定未落实到位。	《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保存期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在保存期内，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采购文件。

附件：合同

（此仅作为参考合同文本,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